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（7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9	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3/15	3月6日	1.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居民，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家境確係清寒且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 3. 未有曠課及記過的紀錄	20	3000	1. 申請書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.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.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. 家長同意書
10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	即日起~3/15	3月6日	1.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(2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	10	2000	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